

申請表格一

以下是所需提交文件的例子：

項目	所需文件的例子 ⁽ⁱ⁾
1. 申請人資料	
1.1 公司證明 個人證明	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香港身份證
1.2 辦公地址(公司申請人) 住宅地址(個人申請人)	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電 / 煤氣 / 電話 / 水費單 (最近三個月內)
2. 建造工程合約資料	
2.1 建造工程合約授予的日期	意向書 / 同意書 / 批予書 / 協議契約 / 合約文件
2.2 建造工程合約的價值	(申請人必須為文件上所示的主要承判商 ⁽ⁱⁱ⁾)
2.3 建築廢物產生地點	意向書 / 同意書 / 批予書 / 協議契約 / 合約文件 / 施工通知 / 投標規定
2.4 建造工程開始及完成日期	合約文件 / 委託人或其代理人的通知書 / 保險證明書

註：

- (i) 申請人只需提交文件的副本，有關文件將不會獲發還予申請人。
- (ii) 根據〈廢物處置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〉，“主要承判商”指直接與土地擁有人或佔用人，或與該擁有人或佔用人的代理人或核准建築師、測量師或工程師訂立合約，以便為該擁有人或佔用人進行任何建造工程的人。

根據〈廢物處置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〉，如主要承判商根據一項在 2005 年 12 月 1 日或之後授予的合約承辦一宗價值\$1,000,000 或以上的建造工程，則該承判商須於獲授予該合約後的 21 天內，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請開立一個專為該合約而開立的繳費帳戶。主要承判商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有關規定，即屬犯罪。

即使所需文件仍然於整理中，主要承判商亦必須在獲授予該合約後的 21 天內提交申請。